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敏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以及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规模较小，为使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的规定，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中止股票发行（第二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中止股票发行（第二次）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